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知能 研習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增進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了解。
 - (二)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現場之人權與平等的基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屬調訓類
 - (一) 本次調訓對象為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。
 - (二) 請各校薦派 1~2 位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參加。
 - (三) 請各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務必薦派 1~2 位特教教師或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(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ec-rmks-tyu>)
- 七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八、研習課程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13:30~13:55	簽到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14:00~16:00	認識 CRPD 資訊平權- 易讀易懂這樣做	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李英琪主任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 1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研習訊息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20829056 號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。
 - (二) 為尊重講師及參與人員，研習當日開場逾 3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 - (三) 為響應本市無紙化政策，本次研習不提供研習手冊，將於研習前三日上傳研習資料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供與會者下載參閱。
 - (四) 參與研習人員請確實簽到與簽退，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，恕無法事後補簽及核給時數。
 - (五) 全程參加本研習之教師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付。